**2024年度怀化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部门为：办公室、人事财务部、住房保障服务部、住建信息服务部。下设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正科级分支机构市住房保障服务站，承担协助开展白蚁防治、房屋租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我单位2024年人员编制数57人，实际在职人员51人，均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三）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市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拨付审核等事务性职责。

2.负责全市公租房后续服务保障的指导工作;承担市本级公租房后续服务保障和其它房屋租赁备案的相关服务工作。

3.承担市本级白蚁防治业务指导、实施白蚁防治科学研究及新技术推广等职责。

4.为全市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管理、保障性住房租赁管理、其他房屋租赁管理、白蚁防治管理等相关政策拟订提供服务。

5.协助维护住建领域信息化管理系统，住建领域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报告、发布等职责。

6.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年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有：购房补贴发放。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服务工作。

2.抓好房屋租赁和公租房管理后续服务工作。

3.抓好白蚁防治工作。

4.做好其他工作任务等。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550.4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2415.0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中心城区购房补贴。

**2.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55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34万元、项目支出2680.1万元。基本支出较去年减少63.04万元，项目较去年增加2478.1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市中心城区购房补贴的预算支出。

**3.支出决算。**2024年支出决算数140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70万元、项目支出543.53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合计1403.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0.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1.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59万元、资本性支出6.24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怀化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基本支出859.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2.19万元，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77.51万元，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680.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白蚁防治服务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城市房屋建筑及园林绿化树木白蚁预防、灭治用药水和施工劳务费；住保业务专项工作经费8.1万元，主要弥补我单位管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市中心城区购房补贴2500万元，用于发放2022-2023年城区购房契税补贴。另有未纳入本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室直接拨款用于公租房后续管理的专项经费589.34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城南、城东、城北三个公租房小区的日常维护、工作经费及财政物业补差。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白蚁防治项目使用专项资金9.74万元，结余资金98.97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8.96％；直管公房维修项目使用专项资金1.93万元，为2023年度结转至2024年度用于工程质保金支付，专项资金使用率100％。公租房后续管理使用专项资金494.52万元，结余资金94.82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83.91%，无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结余资金均已被财政收回。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公租房后续管理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并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达到资金使用目的。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对照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前期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强化了部门责任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3.“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4**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1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白蚁防治施工专用车辆维护支出计入公用车维护费。

**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公租房后续管理组织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小区环境卫生、安全等工作高效运作；通过询价等方式择优选取房屋维修公司开展房屋维修和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

**2.白蚁防治专项工作：**白蚁防治药水、施工劳务费采购全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一是财政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中央下达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科目，加强资金监督，做到按进度付款。二是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三是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市级财政、审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2024年本单位资产总计为503.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94.88万元，非流动资产为308.60万元。

**（一）制度建设。**本单位修订完善了《怀化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财务制度。

**（二）资产管理。**对所有财产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台账，各部室及分支机构使用人为第一责任人，工作人员如有工作变动需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资产保管制度，对保管不善导致被盗或丢失的由责任人全额赔偿。

**（三）资产配置处理评价制度。**如果单位需要配置和处置超过千元以上的资产提请单位领导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批后进行配置和处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1.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2024年，维修资金归集0.92亿元，使用963万元；维修资金余额22.26亿元（历年来，累计归集20.4亿元，累计利息收益2.71亿元，累计使用0.82亿元）。维修资金追缴入库3845.91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4%（2024年市追缴办下达市本级维修资金追缴任务7121.85万元）。电梯维修保险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市本级已签约参保20个小区共229台电梯，保费支出84.3万元，意向签约电梯超过300台。

**2.公租房后续管理工作。**市本级城东、城南、城北三个公租房小区共有住房5490套，截止2024年底实际分配入住5310户，其中2024年新分配入住84户，退房206户（其中强制清退17户），完成年审5049户，收取租金857.86万元；另外，按照春秋市长8月26日在全市保交房、保交楼、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的指示精神，为做好我市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前期工作，我中心于8月28日至9月7日对市主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9月11日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供市政府领导决策参考。

**3.白蚁防治工作情况。**2024年，受理和施工白蚁防治申请155栋面积117.1万㎡，发放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155份。受理白蚁危害来访来电30人次，实施白蚁灭治施工13处，其中房屋7处，树木白蚁灭7处，并对16个不属于白蚁防治包治期内的进行现场勘察和治理方法指导。白蚁防治回访复查房屋623栋，回访面积757.6万㎡。

**4.购房补贴发放工作情况。**该项工作自2023年5月正式启动以来，共完成补贴申请资料审核13248户，涉及房屋交易面积共计162.3万㎡（其中住宅12202套面积152.48万㎡，非住宅1046套面积9.82万㎡），成交总金额82.52亿元；实现契税征缴金额1.41亿元，应发放购房补贴共计8488.86万元。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前五批6296户的公示，已完成前四批3442户首年资金的发放以及前三批2054户第二年资金的发放。

**（二）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工作情况**

**1.积极推进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理。**中心负责的处遗项目共19个，已进入办证程序的项目15个，未进入办证程序4个。**怀化报业传媒大楼项目**复工续建进展顺利，正在主体工程施工建设，预计2025年1月底前可封顶。**阳光上东国际项目**因建筑高度超过100米（实际高度为101米）及消防整改未到位问题未进入办证程序，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烟杆较低和配电间少一个机电组的消防整改问题。**西南名都项目**1、2号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因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约500万元），已到位150万元，配套工程和水电施工已完成，待电力施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开通水电，暂未进入办证程序。**中坡瑞丰园项目**招募续建投资人工作取得进展，未完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已经签订，主体已全部完工，正在开展玻璃和消防工程施工。**湖天名居（大夫第）项目**4号楼因土地权属手续未完善未能进入办证程序，该问题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正在协调住建、资规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信访工作办理情况。**2024年共办理市长热线、省长信箱、红网、百姓呼声等各类网络平台信访事项87件，全部按时办理完结，办结率100%。同时对15件省委巡视未实体性办结的信访件，加强与信访人沟通、跟踪处理，力争实体办结。

**3.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市委巡察反馈涉及我中心问题共19个，其中维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14个。中心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共召开10次（其中2024年6次）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分解任务，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按要求将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改台账资料报局机关党委、市委巡察办。已整改到位18个，另外关于“维修资金追缴”的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通过了市委巡察“回头看”评估验收，评估成绩90分以上。

**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贯彻落实情况。一是**成立了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于2024年2月5日制定下发了《怀化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二是**认真落实“第一议程”制度，中心党总支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标对表，结合中心工作实际认真安排部署并贯彻落实。**三是**开展了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住建局编印的《2018年以来怀化市住建系统部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汇编》，通过集中学习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促改、以案促建，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同时，每人撰写了1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体会。**四是**开展了全员谈心谈话。按照“四必谈”和全覆盖要求，中心党总支书记与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体谈心谈话、廉政谈话，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分管（负责）工作领域，开展了全覆盖式谈心谈话、廉政谈话。**五是**集中开展了纪法条规学习。根据住建局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党纪法规制度汇编，中心组织开展了全员集中学习，同时每人撰写了1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体会。**六是**聆听了廉政教育专题报告和党课。市住建局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检察院领导分别于3月10日和3月26日为住建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授廉政教育党课，同时聆听了局党组书记和纪检组长的专题党课；中心党总支书记于3月27日给中心全体干部职工上了廉政教育专题党课。**七是**组织开展了体验式警示教育。根据市住建局安排，于4月16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怀化监狱开展了体验式警示教育，参观了服刑人员生活区、劳动教育改造现场，聆听了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

**5.主题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市委、市住建局党组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安排部署，中心党总支结合党支部开展了4次集中学习及交流研讨，逐章逐条、逐字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中心党总支书记易传旭同志于4月24日以《深刻认识<条例>修订重要意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中心党支部书记周心满同志以《加强纪律，增强干部队伍自身作风和责任感》为题分别给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上了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另外，结合今年我市相关市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近年来住建系统部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中心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绷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同时，按照上级工作安排，中心市管领导干部及正科级班子成员在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接受《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学培训，深化对《条例》的理解和运用。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积极组织实施了2024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工作目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等问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95.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本单位认真的研究和部署，使自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较好效果，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在日常工作进行掌握和执行，对单位整体支出即有操作性和规范性，要求财务人员不断学习和培训才能提高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相关业务工作培训，促进部门之间经验交流，加强业务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三）专项工作方面。**维修资金追缴工作陷入困境。**追缴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开发商代收未交（挪用）部分的追缴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由于住保中心没有任何制约手段，虽然联合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了联合约谈，但没有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开发商观望情绪非常严重、主动缴纳意愿非常低。经过两年多的追缴，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欠缴项目未取得突破，工作合力、震慑效应未能形成，工作举步维艰。同时，平台公司无力按照市追缴办的会议精神对三次流拍资产进行兜底接拍，资产拍卖工作也处于停滞状态；引导业主进行民事诉讼工作进展缓慢，涉及法律障碍较多，工作成本高，没有经费保障，效果不明显。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将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两者的目标体系充分融合。在充分考虑内外部风险的基础上，围绕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和关键点，重塑科学性、规范性、操作性、可靠性强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在目标体系建设过程中有效兼顾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对绩效指标进行针对性细化，确保指标体系能够保障实现行政、事业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属性。如制定绩效目标的编报流程、职责分工、绩效目标设定范围和标准，涉及采购的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编报执行制度，采购资产、实施项目预算进度和达到何种绩效目标等均需明确相应要求，保证预算执行有章可循。

2.引导单位将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管理信息进行公开，使整个预算绩效目标从编报、申请到执行、反馈的全过程受到公众的监督管理；倒逼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规矩意识，真正使“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确保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实现以公开促规范、推改革、提效能的目标。

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7 | | 51 | | 89.47%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51 | | 3.1 | | 3.4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45 | | 2.6 | | 3.45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45 | | 2.6 | | 3.45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06 | | 0.5 | | 0 | |
| 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751.34 | | 504.27 | |
| 白蚁防治专项经费 | —— | | 162 | | 9.74 | |
| 公用经费 | —— | | 62.4 | | 61.2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2 | | 14.52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18 | | 34.61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0 | | 0.1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62 | | 397.58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0 | | 0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100% | 0 | 0 | 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 | | | | |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怀化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50.44 | 1764.12 | | 1403.23 | 10 | 79.54% | 7.95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644.62 | | | | | 其中：基本支出：859.70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5 | | | | | 项目支出：543.53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 |  | | | |
| 其他资金：114.50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服务工作，尤其是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追缴工作。  2.抓好房屋租赁和公租房管理后续服务工作。  3.抓好白蚁防治工作。  4.其他工作任务等。 | | | | | 1.2024年，维修资金归集0.92亿元，使用963万元；维修资金余额22.26亿元（历年来，累计归集20.4亿元，累计利息收益2.71亿元，累计使用0.82亿元）。维修资金追缴入库3845.91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4%（2024年市追缴办下达市本级维修资金追缴任务7121.85万元）。电梯维修保险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市本级已签约参保20个小区共229台电梯，保费支出84.3万元，意向签约电梯超过300台。  2.市本级城东、城南、城北三个公租房小区共有住房5490套，截止2024年底实际分配入住5310户，其中2024年新分配入住84户，退房206户（其中强制清退17户），完成年审5049户，收取租金857.86万元；另外，按照春秋市长8月26日在全市保交房、保交楼、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的指示精神，为做好我市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前期工作，我中心于8月28日至9月7日对市主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9月11日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供市政府领导决策参考。  3.2024年，受理和施工白蚁防治申请155栋面积117.1万㎡，发放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155份。受理白蚁危害来访来电30人次，实施白蚁灭治施工13处，其中房屋7处，树木白蚁灭7处，并对16个不属于白蚁防治包治期内的进行现场勘察和治理方法指导。白蚁防治回访复查房屋623栋，回访面积757.6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 | ≤870.34万元 | 859.70万元 | 10 | 10 |  |
|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 | ≤2680.1万元 | 543.53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数量 | | 8个 | 11个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各项工作达标完成 |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 2024年12月之前 | 2024年12月之前 | 10 | 10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 效果明显 | 效果良好 | 5 | 3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白蚁防治工作减少白蚁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本增效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及职工满意度 |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95.95 |  |